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估处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 检查暨相应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张家港校区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检查暨相应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评估处

2023年10月10日

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检查暨相应

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监管力度，强化教师 and 教学单位的质量主体意识，完善教学评价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项教学活动中所产生的文档资料，是体现教学实施过程质量情况的重要载体，直接反映了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效果。常规化开展教学文档检查，进行相应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，是学校教学质量督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维护全校本科教学规范、高效化运行，树立良好教风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教学文档检查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具体实施。各学院（含张家港校区，下同）应积极配合，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。并针对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，结合现行教学实际工作，对质量意识不强的教师和人员，落实整改激励措施，不断提高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第二章 检查方式及评价方法

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一般于每学期第7周左右，深入各学院开展教学文档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上学期教学活动所产生的授课计划、考试和考查课程考核资料、毕业设计（含毕业论文，

下同)及其学院管理资料、系(教研室)教研活动记录资料等。

第五条 针对文档资料不同性质,检查工作采取随机抽样检查和全面普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对授课计划、课程考核资料可抽取学院总量 10%-15%的样本,对毕业设计抽取学院总量 5%-10%的样本,均不少于 10 份;对学院毕业设计管理资料、系(教研室)教研活动记录本实行全面检查。

第六条 学校依据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程》《江苏科技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科技大学基层教研活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文件,结合当前质量管理工作实际情况,针对各类文档分别制定或适时修订检查评价体系,提出关键检查要点,作为评价各学院相应教学工作绩效水平的直接依据(见附件)。

第三章 检查结果的核定与运用

第七条 教学文档检查评价采用“基分扣分法”。对各类文档赋予相应基分(具体分值见附件: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检查评价体系)。对各类文档资料抽取的每个样本(学院的“毕业设计管理”视同一个样本),按检查要点就存在问题依次扣分(单个样本扣分累加的最高限为该类文档的基分值)。某类文档的基分值减去其各样本扣分累加值的平均值后,所得的基分剩余值为学院此类教学文档检查的得分。

学院某类文档得分 = 该类文档基分值 - 所有样本扣分累加值/样本个数

第八条 各学院教学文档检查的总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，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对各学院进行名次排序。

学院得分 = (各类教学文档检查得分之和/各类教学文档基分之和) ×100

第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于现场检查结束后，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通报总体检查结果。学院若对评价结论有异议，可于检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处提出书面申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检查结束后新增补提供的教学文档资料，可不作采信）。评估处成立复议评审组进行复审，其决议为最终评价结论。

第十条 评估处于文档检查结束后，汇总评价结果进行全校通报。对评价结果较好的学院提出表扬；对评价结果明显较差的学院，要求在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（含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、整改对策及其实施时间安排等），并督促开展整改落实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每学期教学文档检查结果，作为各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综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。检查中反映的具体质量问题及评价结论，也将作为相关教师及人员在业绩考核、评奖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时考察的因素之一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评估处可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增加新的文档检查项目，并制定、实施相应评价体系。其检查工作方式及结论评价方法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估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

《江苏科技大学教学档案资料检查实施细则》（评估处〔2019〕21号）
废止。

附件：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档案检查评价体系

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